

第二年度期中報告書

(一) 研究計畫理論基礎的建構

(1) 企業與經濟發展

在過去政治經濟學當中，有關制度與經濟發展之間關係的理論探討可以區分成正式制度與經濟發展、非正式制度與經濟發展及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與經濟發展等三個層面，首先在探討正式制度與經濟發展之間的關係，學者 Frank-Jurgen Richter 在 *Strategic Networks* 這本書中比較日本與西方企業制度的差異性來分析其與經濟發展之間的關係，他將日本企業的形態區分成資本型的系列企業、製造型的系列企業以及穿透型的系列企業，所謂資本型的系列企業是指企業與銀行之間是以相互持股來擴大企業規模，所謂製造型的系列企業是指企業利用產業之間的上下游製造拓展來擴大企業規模，而穿透型的系列企業是指日本企業依賴和外國公司之間的合作來擴大本身的規模，而在現今日本企業當中大多是屬於資本型的企業模式，而西方企業則大多是屬於製造型的系列企業以及穿透型的系列企業，Richter 認為在經濟發展的過程當中，日本資本型的企業系列比西方型企業更有助於經濟規模的快速擴張，而西方型企業的技術革新及適應環境的速度是快於日本企業。

其次是探討非正式制度與經濟發展之間的關係，學者 Curtis Hilhaupt 在 *Economic Organizati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這本書中分析日本企業交叉持股的習性與戰後日本經濟發展之間的關連性，他認為在日本法令當中並沒有規定或嚴格限制公司之間資金的往來，但是在日本大企業當中卻普遍存在著相互交叉持股的習性，這不只是存在大企業集團內部子公司之間的交叉持股，同時也存在大企業與大企業之間相關產業之間的交叉持股，這種方式使得日本企業之間透過相互持股來瞭解彼此的經營狀況，同時也成為相互保障的經濟安全瓣，節省政府監督的交易成本，最後當然也讓日本企業迅速獲得融資的管道來快速擴充營運規模，Hilhaupt 認為企業交叉持股的習性是日本戰後企業能夠在國際市場快速擴張的最主要因素。

最後是以正式制度與非正式制度兼論來去分析經濟制度，學者 John Davis 將經濟制度區分成市場經濟(market economy)、重分配經濟(redistributive economy)、內部經濟(domestic economy)以及賦予型經濟(gift economy)等四種，其中市場經濟是政府透過法律來去規範經濟市場中的商業行為及雇傭關係，重分配經濟是政府依賴稅賦來去重新分配國家的支出及人民的財富，內部經濟則是經濟關係的維持主要是由家庭成員之間的習性及互動關係來去形成消費及製造的非正式行為，賦予型經濟則是經濟關係的維繫是透過所有社會成員之間的互惠行為及交易成本所形成的非正式法則，其中市場經濟與重分配經濟屬於正式的經濟制度，內部經濟及賦予經濟則是屬於非正式經濟制度。

以日本為例證，屬於政治層面但是內部屬性的非正式制度便是官員空降(從

官僚體系空降到同屬政治體系的國會)，同屬於政治層面但卻是外部屬性的非正式制度便是行政指導（政治體系的官員對經濟體系的企業進行政策指導），另外交叉持股則是屬於經濟層面但是內部屬性的非正式制度（同屬經濟體系的企業內部之間相互擁有股權），同屬於經濟體系但卻是外部屬性的非正式制度便是財政融投（政治體系的派閥利用經濟體系中的郵政儲金來進行公共建設以鞏固選票基礎），另外日本政經體制當中最有特色的審議會，雖然與行政指導一樣都是屬於政治層面，但是卻包含有特殊的經濟任務，在制度屬性上則是屬於外部屬性的非正式制度（政府透過政治體系中的審議會來將包括政治與經濟層面利益團體的意見加以匯集，以有效降低政策形成的交易成本）。

（2）日本型的交叉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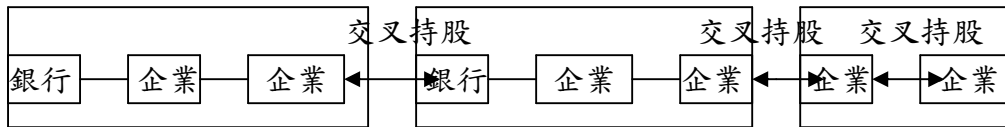
戰後日本新形態的企業主要是以交叉持股為主要骨幹，而其交叉持股的型態可以區分成：企業內部交叉持股、企業與銀行的交叉持股以及企業與企業之間的交叉持股。企業內部的交叉持股是指財閥內部企業之間彼此相互持有股份，這是因應戰後財閥解體所形成社長制相互聯誼下的產物；企業與銀行的交叉持股則是指財閥內部企業與銀行之間彼此相互持有股份，以確保企業資金來源的不虞匱乏，則是因應日本戰後護送船艦金融體制所形成的；而企業與企業的交叉持股則是指財閥與財閥之間的企業也彼此相互持有股份，以確保企業之間的相對穩定性，這是戰後自民黨一黨優位體制下，四大經濟團體當中的經團連與自民黨綿密政商關係下的產物（請參見圖一）。而這種相互持股的關係是日本經濟體系的骨幹，同時也具有安定的作用，但是在同一時間，這層層交叉持股的關係也延伸出政府與銀行綿密的政商關係。

在日本學者宮本光晴「日本型システムの深層：迷走する改革論」這本書中曾經比較日本與美國企業統治的型態，他將其區分為所有者支配與經營者支配，而控制部份則分為外部控制與內部控制，而美國與日本企業同是經營者支配，但是日本是受到內部控制，而美國則是外部控制，所謂內部控制便是企業股份的排他性及政商影響力。而神原英資則是比較同是以銀行體系為企業主要資金來源國家的日本與德國的股份構造，其發現在德國方面個人股權佔 17%，金融機構股權佔 22%，事業法人股權佔 42%，公共部門佔 5%，外國人股權佔 14%；而日本則是個人股權佔 23%，金融機構股權佔 41%，事業法人股權佔 25%，公共部門佔 1%，外國人股權佔 4%，由此可見日本企業與銀行關係之密切了。

舉例來說，在一九六〇年代日本四大商社之一的住友商社其內部企業住友金屬工業、住友化學、住友機械、住友電工、住友金屬礦山及住友輕金屬之間的相互持股情形，在一九六〇年其相互持股比例高達 35.1%，一九六一年是 33%，一九六四年則降為 27.9%；在企業與銀行關係方面，以一九九六年三菱商事為例，三菱商事對旗下銀行三菱銀行及三菱信託分別持有四百五十五萬六千張及六百八十萬六千四百張股份，但是在另一方面，三菱商事對於其他大企業的三和銀行與勸業銀行也分別擁有兩百五十萬張及兩百萬張股份。

在財閥與財閥之間相互持股方面，以住友集團旗下的住友金屬工業為例，其對於富士銀行持股股數高達五百八十一萬五千餘張，而富士銀行也持有住友金屬工業的股份達一百二十四萬張，而住友金屬同時也與三菱造船及伊藤忠商事之間相互擁有一百一十三萬張及兩百萬張股份。在這種層層相扣的相互持股關係中，形成日本企業之間生命共同體相互協力支援的體系。

圖一、交叉持股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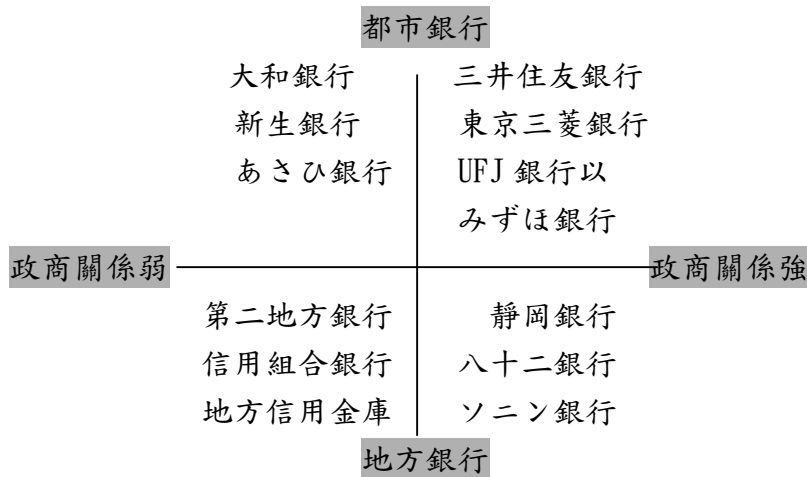


(3) 銀行交叉持股的政治經濟分析

接下來便是要分析這種企業、銀行之間相互持股的關係具有何種政治及經濟層次的意涵？日本經濟學者鈴木淑夫在《日本の金融政策》這本書中認為日本政府過去為了要促進經濟的快速發展，因此，在銀行體系中拓展出橫向相互持股式的護送船艦體制，在縱向上為了便於監督管理，便設計出專業分工及限制競爭的銀行體系；美國學者 Michael Gerlach 則認為日本銀行與企業之間的交叉持股，不但讓企業進一步依賴銀行體系為其主要資金的來源，更讓財閥與財閥旗下的銀行透過相互持股，使得銀行體系之間取得相互監督及保障的體制。

因此由以上兩位學者的看法，我們茲可將日本銀行之間的交叉持股區分成政商關係與銀行性質兩個面向，在政商關係上可以劃分成政商關係強與政商關係弱，銀行性質則可以劃分成都市銀行與地方銀行，由此兩種不同的面向交互形成四種不同形式的銀行體系：第一種是屬於都市銀行而且與政府關係密切的銀行體系，例如由戰前財閥創建的十二間都市銀行，目前整併成三井住友銀行、東京三菱銀行、UFJ 銀行以及みずほ銀行，這四大銀行也是目前日本最大的銀行體系；第二種同樣也是屬於都市銀行但是卻與政府關係並不密切的銀行體系，例如由外資佔多數股份的大和銀行、あさひ銀行與新生銀行，這種都市銀行體系的形成與戰前財閥所經營的都市銀行並不相同，其主要是日本政府在西方國家金融自由化壓力下開放外資進駐所設立的銀行；第三種是屬於地方性銀行但是卻與政府關係密切的銀行體系，例如靜岡銀行、八十二銀行及ソニー銀行，它們在過去是屬於地區性的銀行，但透過其與自民黨派閥密切的政商關係，在最近這幾家銀行已經逐漸能夠跨區設立分行；最後一種則同樣是地方性銀行但同時與政府關係不密切的銀行體系，這種銀行的數量最多，例如地方信用組合銀行、地方信用金庫及第二地方銀行等（請參見圖二）。而本文主要分析的銀行體系便是屬於第一類型的四大銀行體系，因為其不但規模最大，與日本財閥及政界的關係最深厚，同時對日本經濟發展影響的程度也比較深遠。

圖二、銀行交叉持股的政治經濟面向



(二) 研究計畫的分析架構

(1) 鐵三角制度中的大財閥因素

二次大戰結束後，解除軍國主義枷鎖的日本開始全力發展經濟，在美國佔領日本七年時期，日本通過內閣制的憲政體制及一部非戰憲法，但是在經濟發展的最高原則指導下，日本發展自有一套的非正式制度來降低民主體制的交易成本以促進經濟的快速成長，因此從過去以來，發展國家論學者分析日本在戰後經濟發展的特性主要有下列三項：官僚主導的經濟發展、派閥壟斷的政治體制以及交叉持股的企業制度，也就是政界、官界與財界的鐵三角關係，而這鐵三角的互動關係直接促成戰後日本經濟的高度成長。

在國際化的潮流下，一個國家的國內經濟發展通常會受到國際大環境轉變的影響，因此，戰後日本的經濟發展過程約略可以區分成：經濟高度成長期、經濟轉型期、泡沫經濟時期以及經濟衰退期等四個時期，以下便針對這四個時期加以說明。

一、經濟高度成長期：日本從 1955 年體制確立之後便全力開始發展經濟，並在 1980 年代擠身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在這經濟發展過程當中，日本歷經池田勇人的所得倍增論，佐藤榮作的全國總和開發計畫，以及田中角榮的列島改造計畫，同時日本政府也刻意營造一個封閉型的經濟體制，讓企業的資金大多都從政府掌控的主要銀行體系當中獲得，這些經濟發展策略讓日本成為戰後東亞地區第一個經濟發展成功的國家；在政治方面，日本政府利用全能的官僚體系來主導國家經濟的發展，同時美國所支持的右派保守勢力--自民黨長期一黨執政也塑造一個穩定的政治環境，讓日本政府的經濟計畫更具有穩定性及延續性，同時自民黨為了要讓政府的經濟政策更加能夠貫徹實行，於是便以官僚體系為主體，利用行政指導及官員空降來監督企業的發展政策是否有追隨政府的產業政策，這些政策成功的促進日本經濟的快速成長。

二、經濟轉型時期：日本經濟的高度成長到了 1970 年代中期之後，便因為國際石油危機而開始減緩下來，而日本政府也利用這個機會進行產業轉型，將過

去日本所從事的勞力密集產業轉變成為高附加價值的製造業及科技產業，並且鼓勵企業將勞力密集產業轉移至南韓、台灣及東南亞國家，這項產業轉型政策讓日本成為工業國家當中，唯一能夠在能源危機當中經濟卻仍然逆勢成長的國家；在政治方面，從 1955 年體制確立之後，日本主導經濟發展的首相大多是官僚體系出身的，例如創造日本經濟奇蹟的池田勇人及佐藤榮作，但是到了 1970 年之後，由於自民黨長期的一黨執政，形成黨內派閥逐漸壟斷政府各個重要職位，讓日本政治體制逐漸從官僚主導轉變成為派閥主導，而出身地方派閥領袖的田中角榮在 1972 年當選為日本首相便是一個最鮮明的例證，派閥主導的政經體制，讓日本經濟政策從過去的國家發展導向轉變為地方利益導向。

三、泡沫經濟時期：在日本以經濟快速發展的政策導向下，日本成為工業國家當中最為保護國內市場的國家，在歷經 1970 年代美國政府屢次要求日本開放國內市場未果的情況下，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工業國家便在 1985 年的廣場協議當中，以日圓升值為手段來降低日本與其他工業國家之間的貿易逆差，於是在日圓大幅升值的情況下，大量的外國資金開始湧進日本，這些熱錢讓日本國內的股票市場及房地產急遽成長，形成 1980 年代中期日本有名的泡沫經濟；在政治方面，由於自民黨派閥逐漸壟斷日本的政治體制，在派閥的大家長制下，派閥領袖便需要龐大的資金來維持整體派閥體系的運作，因此自民黨派閥也只能以不斷的控制日本銀行的貨幣政策來維持泡沫經濟的榮景，而大企業也以鉅額的政治獻金來回饋自民黨派閥，這讓自民黨派閥與大企業之間的關係越來越密切，形成 1990 年代日本有名的金權政治。

四、經濟衰退期：1990 年在日本銀行宣布緊縮銀根的政策之後，日本長達五年的泡沫經濟便宣告破滅，景氣冷卻之後的日本經濟便開始走下坡，剛開始日本政府並不以為意，以為這是經濟景氣循環的一個正常過程，但是到了 1994 年之後日本經濟卻仍然沒有起色，日本政府才開始警覺到日本是否會進入長期經濟衰退的泥沼，於是日本政府一方面投入大量公資金來刺激國內景氣，一方面則開始進行政經改革，例如村山富市的財政改革、橋本龍太郎的金融改革及小泉純一郎的構造改革，但是日本經濟卻依然沒有起色；在政治方面，由於 1990 年之後泡沫經濟的破滅，在經濟不景氣的漩渦下，讓自民黨派閥與大企業之間的利益輸送關係一一浮出檯面，1990 年代初期一連串的金權政治醜聞不僅造成自民黨派閥的分裂，同時也讓執政長達 38 年的自民黨的下台，讓日本政黨政治進入戰國時代，之後由於在野黨所組聯合政府持續的分裂，於是又讓自民黨在 1996 年再度重拾政權。

接下來則是要分析非正式制度在戰後日本的經濟過程當中所扮演的角色，從以上的戰後日本政經發展過程當中，我們發現不論在日本的經濟高度成長期或是經濟衰退期，日本政界（派閥）、官界（官僚）及財界（企業）這鐵三角都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而串起這三個角色的互動關係便是日本的非正式制度，在戰後日本經濟發展的過程當中所形成的非正式制度相當多，本文特別舉出最重要的五項非正式制度——行政指導、官員空降、審議會制度、交叉持股以及財政融投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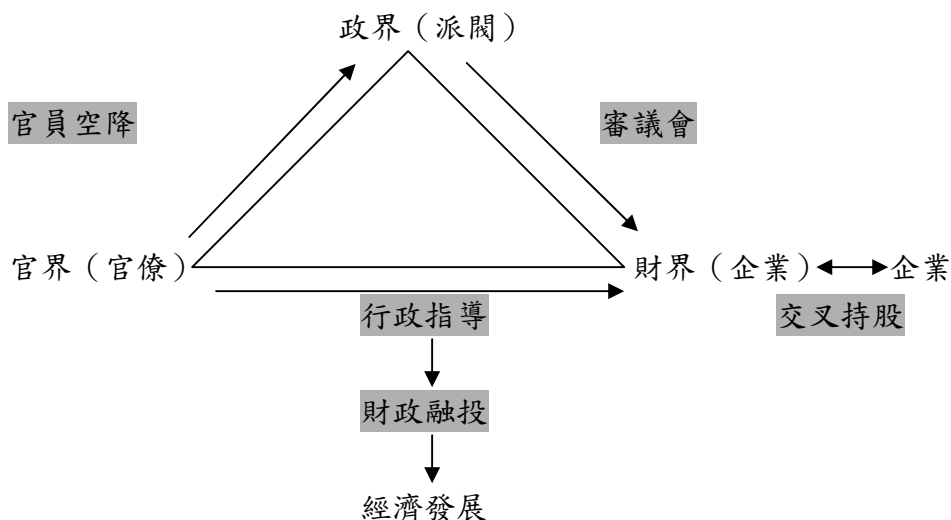
以下便針對這五項非正式制度加以說明。

日本的非正式制度主要是以官僚體系為主體，同時制度的設計也是要規範政府與企業之間的關係，舉例來說，在官僚部門方面，日本的行政官僚為了要控制企業的發展政策，於是便會直接參與企業的內部會議，以便進行監督指導企業的政策是否有配合政府的產業政策方向，這便是官員的行政指導；在另一方面，日本為了要確保政府所實施的產業政策能夠順利在國會當中通過，於是便利用學有專精的官僚中年退休之後加入自民黨參與選舉，進入國會成為專門為政府特定議題護航的族議員(*zoku*)，這便是官員的空降國會；此外日本政府也為了要監督民間企業是否有確切執行政府所訂定的政策，同時也要兼顧便利於企業與官僚體系之間的相互溝通，於是便利用高級官員退休之後，由政府安排進入私人大企業擔任主管階層，這便是高官的下凡民間企業。

在政府與企業關係方面，日本政府為了企業與政府之間關係的和諧以利於經濟發展，於是實施互惠性的統合主義(*reciprocal corporatism*)，將利益團體的代表(例如日本的經團連會長)帶入政府部門決策當中，並在各政府部門當中普遍設立審議會(*Shingikai*)來協調政府與企業之間對於政策的鴻溝，這便是審議會制度；同時日本政府為了要顧及民間企業取得資金的便利性，同時要在企業之間設立相互保障的體制以利於彼此監督，於是日本政府便允許企業內部的產業部門相互擁有股權(*Share holding*)，同時企業與企業之間也可以相互擁有股份，這便是日本企業交叉持股的習性；最後日本政府一向善於利用財政政策來促進經濟發展，也就是利用政府擴大公共工程支出來提昇國內經濟景氣，而推動建設主要的資金來源便是來自於政府所屬的金融機構，日本政府利用財政融投的制度(*Fiscal Investment loan planning, FILP*)將郵政體系內部龐大的資金轉用來進行公共建設，這便是日本財政融投的制度。

以圖一「非正式制度在日本經濟體制當中的運作」為例，我們可以發現在日本政界、官界及財界的鐵三角關係當中，日本企業利用內部的交叉持股來形成一套相互安全的保障體系，同時政界的自民黨派閥與企業之間也會利用審議會來作為政策協調與妥協的管道，以有效降低民主政治當中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另外官界的官僚體系利用行政指導來監督企業是否確切遵守政府的產業政策，同時政府也會利用官員空降到政界成為族議員來為政府的政策在國會當中護航，而日本政界、官界及財界的鐵三角便是利用這種非正式制度來加以連結起來，最後再利用財政融投的方式來讓政府獲得充裕的資金來全面發展經濟，這種政界、官界及財界三個行為者之間的互動與運作，構成一幅日本戰後由非正式制度所帶動的經濟發展體系。

圖三、非正式制度在日本經濟體制中的運作



(三) 四大財閥的政治經濟基礎

1. 四大財閥的政治基礎

在「銀行交叉持股的政治經濟面向」我們可以知道四大銀行體系，在政治層次是屬於政商關係較強的銀行，而在過去日本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企業是極度依賴銀行體系資金的供給，因此銀行體系所扮演的便是政府護送船艦的角色，另一方面在日本經濟結構下，一家銀行通常會與一家或多家大企業形成交叉持股的互保政策，這提供銀行體系成為最不易受外界影響的保護層，而提供銀行體系過度保護政策的便是自民黨派閥以及大藏省官僚，這項政策一直延續到九〇年代的政經改革才出現急遽的變化。根據日本學者宮本光晴提到九〇年代日本政經體制最大的轉變便是企業與銀行擁護階層的消失，而其主要擁護階層來自政界、官界及財界，也就是指自民黨、官僚與銀行體系的護航體系。但是我們發現擁護階層的消失只是代表銀行來自政府的保護層消失了，政府可以對銀行體系進行合併與改革，但是銀行體系與企業之間的緊密互動與結合的關係仍然是存在的，例如中谷巖在「日本經濟の歷史的轉換」這本書當中強調業者團體由豐田章一郎所率領的經團連等既得利益及其所影響的族議員對政府所實施的管制緩和進行一連串的抵抗，其所要求規制撤廢及市場開放感受到強大的壓力，他將這種關係稱之為「緊密官民關係的經濟學」，因為其在過去對政府的行政指導及國會議員的動員都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以下將以四大銀行體系與自民黨派閥、官僚及經團連之間的互動關係來加以分析。

自民黨派閥與官僚：在過去自民黨派閥與日本官僚體系兩個行為者當中，與利益團體接觸較為頻繁的是自民黨派閥，而官僚體系與利益團體接觸的機會則較低，根據日本學者村松岐夫在「戰後日本の官僚制」中將日本省廳別與外界利益團體接觸量加以分析，其發現與利益團體接觸最頻繁的是農林水產省、建設省與勞動省，而與外界接觸量最低的便是經濟企劃廳、大藏省與通產省，而這三個省

廳便是掌管日本銀行業務的最主要單位。因此日本官僚體系在決策的制定上是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而以四大銀行體系為主體的利益團體便是以自民黨派閥為管道，而在過去自民黨政調會是政府決策的中心，任何政策必須先由政調會中的派閥領袖協議之後才送到國會審議，而日本官僚與自民黨之間人才的流通與空降，讓利益團體獲得影響政府決策的最佳管道。而一九九三年之後，自民黨下台（雖然自民黨於一九九六年重拾政權，但已經無法單獨執政而必須與他黨組成聯合政府，讓自民黨的政治影響力下降）使得日本政治體制產生巨大的轉變，在過去由派閥主導轉變為政治世襲及官僚出身議員掌控國會，以表六為例，在二〇〇〇年眾議院選舉當中，政治世襲候選人一百五十二人中當選人達一百一十人，當選率為 72% ，而官僚出身候選人中一百零九人當選八十六人，當選率也有 72% 相對於新候選人當選率只有 12% ，在這種政治環境的改變下，日本政府便積極進行金融自由化，開放新都市銀行的設立及引進外國銀行到日本設立銀行，並一方面要求舊銀行體系進行合併，以全面解除對銀行體系的保護傘，因此這四大銀行團體一方面在內部進行結構的重併與調整（這一部份將在下一節分析），另一方面則是直接透過政黨及個人的政治獻金來維護其本身的經濟利益，舉例來說，在二〇〇〇年國會選舉中，自民黨各派閥的政治獻金總額高達 26 億 3230 萬圓，相對民主黨及自由黨分別只有 3 億 5220 萬圓及 3 億 3740 萬日圓，而自民黨來自企業的政治獻金比例高達 40% ，而民主黨則只有 3% ，可見四大銀行體系支持自民黨的比例是比較高的，而其透過主要中介的團體便是經團連。

經濟團體連合會：日本戰後主要利益團體有經濟團體聯合會（經團連）、經濟同友會、日本經濟聯合及日本商工會議所，其中經團連代表大企業的利益與自民黨高層的互動也最為密切，經濟同友會代表個人企業的利益，日本經濟聯合代表中小企業，日本商工會議所則是人事對策。其中經團連有「政界財庫」之稱，也是日本四大經濟團體中最重要經濟組織，而經團連的前任會長土光敏夫利用日本經濟高速成長時期將經團連與政界關係密切的結合，目前日本經團連加盟的大企業高達一千家，經團連傳統上在政治立場一向是比較支持自由民主黨，而自民黨在過去執政時期也在政府機構當中設立許多審議會來廣納民間企業的意見，因此在大藏省及通產省甚至是日本銀行的審議會當中都可以看見四大經濟團體的成員被納入，舉例來說，現今日本中央銀行—日本銀行總裁速水優便是經濟同友會幹事出身，而在在本屆日本銀行政策委員會六位審議委員當中便有武富將（日本興業銀行常務）、三木利夫（日鐵商事會長）、中原伸之（東燃石油名譽會長）及田谷楨三（大和總研常務理事）等四位理事是經團連出身。而經團連旗下的企業也在選舉中大力出錢支持自民黨議員，舉例來說，在二〇〇〇年眾議院選舉中，四大銀行旗下的企業對自民黨的政治獻金高達 3 億 4836 萬日圓，而對民主黨、自由黨及保守黨分別只有 290 萬日圓、300 萬日圓以及 253 萬日圓，這種綿密的政商關係也是為何日本四大銀行體系為何在不良債權高築的同時仍然能夠持續屹立不搖的最主要原因。

2. 四大財閥的經濟基礎

在了解日本四大財閥的政治基礎及其影響政府決策的管道之後，接下來便是要分析四大財閥內部的經濟基礎，從上一節我們知道在自由化及金融改革的壓力下，日本政府積極要求舊都市銀行進行合併，以財務狀況較佳的銀行來合併不良債權較高的銀行，舉例來說，從一九九六年以來日本發生三次的銀行危機，一九九七年十月北海道拓殖銀行危機由北洋銀行及中央信託兩家公司讓渡承受，一九九八年十月日本長期信用銀行危機由政府引進外資—美國 Ripplewood 金融控股集團並改名為新生銀行，同年十二月日本債券信用銀行危機則由東京海上及美國 Cerberus 金融控股集團共同承接，現在改名為あおぞら銀行。但是這些銀行合併之後仍然承襲過去企業內部財務相互支援及交叉持股的習性，讓合併之後銀行體系的不良債權居高不下，以下將就企業內部資源及交叉持股兩個面向來分析日本四大銀行體系的經濟基礎。

企業內部支援：在文中曾經提及在戰前家族財閥所建立的子企業相互提攜，是日本經濟體制上的最大特性，在戰後經過美軍財閥解體今後，這項傳統仍然變相存在企業之間，到了九〇年代日本雖然歷經一連串的自由化與改革，大企業之間內部會社的經濟支援卻依然存在。以營建業為例，在經過八〇年代末期泡沫經濟及土地神話的形成與破滅，營建業成為現在日本銀行體系不良債權的最主要來源，但是我們發現日本銀行仍然對建設業之間具有密切的支援關係，例如東京三菱銀行系統與みずほ集團的西松建設有融資關係，同時對旗下的東急建設有七百四十四億日圓的債務關係，同時みずほ集團のハザマ建設也向其借八百七十億日圓；みずほ銀行系統對旗下リゾート建設及そごう建設有融資關係，同時分別與旗下的佐藤工業與ハザマ建設有九百八十七億及一千一百五十九億日圓的債務關係，並與大和銀行體系的長谷工建設有九百八十七億日圓的債務關係；UFJ 銀行系統則與旗下的ダイア建設、岩井建設及藤和不動產有融資關係，但其卻也與みずほ系統的青木建設有七百九十九億的債務關係，並與三井住友系統的フジタ建設有一千零七十億日圓的債務關係；在三井住友銀行系統方面，其對旗下的フジタ建設及熊谷建設分別有一千三百二十四億及三千三百二十九億日圓的債務關係，同時新生銀行也貸款一千四百八十億日圓給熊谷組建設。

交叉持股：日本政府雖然在一九九六年之後積極讓銀行體系之間建立金融控股公司，以降低企業與銀行之間持股比例來改變過去交叉持股的習性，但是我們發現其成效並不大。舉出東洋經濟週刊在今年對四大銀行體系與其提攜保險公司之間的相互持股的關係為例，みずほ銀行對於本身旗下的第一生命、安田生命及朝日生命各持有股份九百五十九億日圓、四百七十二億日圓及四百四十五億日圓，但對於 UFJ 銀行體系下的日本生命也持有六百億日圓，同時對三井住友集團的住友生命也持有一百億日圓的股份；三井住友銀行對本身的住友生命及三井生命分別持有七百六十一億及三百八十億日圓的股份，但同時對於 UFJ 體系下的日本生命持有高達一千零五十九億日圓的股份，並對みずほ體系下的第一生命也持有兩百八十二億日圓的股份；三菱東京銀行對於本身的明治生命持有一千八百九十一

億日圓的股份，但對 UFJ 體系下的日本生命持有高達一千三百二十五億的股份，並對みずほ體系下的第一生命也持有九百零五億日圓的股份，同時對三井住友集團的住友生命也持有一百億日圓的股份；UFJ 銀行對本身旗下的日本生命持有四百七十四億日圓的股份，但對みずほ體系下的第一生命、朝日生命及安田生命各持有一百五十一億日圓、兩百四十億日圓及九十億日圓的股份，同時對三井住友系統的住友生命持有一百億元的股份，並對三菱東京體系的明治生命持有兩百八十一億日圓的股份。